

柳河县药品销售行业企业诚信承诺书

企业名称: 梅河师王成万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柳河十二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524MA170Q0M6W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,树立企业(单位)诚信守法形象,本企业(单位)郑重承诺如下:

- 1、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严格依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要求,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- 2、自觉执行国家药品分类管理制度,不开架销售处方药,销售处方药必须凭医生处方,经执业药师审核后,方可调配销售,并按规定留存处方。
- 3、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药品,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限量销售,并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销售记录。不违规超范围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,不经营虚假广告宣传的产品。
- 4、坚守职业道德,诚信文明服务,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自觉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,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,做到“以诚实守信为荣,以见利忘义为耻”。
- 5、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,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。

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,发生失信行为,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,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(加盖公章)

2021年5月18日

